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31/10-11號文件

2011年2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11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

委員諒必記得，在2011年2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法律事務部曾匯報將會繼續對《2011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進行審核。本文件現匯報審核工作的結果。

2. 法律事務部曾就新增訂的第14A(4A)條(條例草案第3(8)條)中文文本中的"某法團"提出以下查詢：儘管在同一條文中並無出現"乙法團"，每當此團體在該款的條文再次出現時，一律將之提述為"甲法團"，此種提述方式是否確有需要，因為在現行法例中，"該法團"似乎是常用的稱謂方式。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法律草擬人員解釋，有必要採取這種提述方式，以避免對該款所提述的"法團"指哪一法團可能出現任何誤解。

3. 法律事務部認為，該提述方式並不影響擬議第14A(4A)條的清晰程度，只屬草擬中文法律的風格問題。

4. 本部在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及法律方面均沒有發現其他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
2011年2月22日